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利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王利	2,228,157	0.10%	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利	归还借款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不超过 557,040 股	不超过 0.026%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王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利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